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总经理王建军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72 号

王建军:

你作为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2021年12月23日,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信测标准"或"公司")披露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》,你获授限制性股票173,000股,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1年12月24日。2022年6月2日,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,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元(含税),转增7股,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94,100股。你于2022年6月6日、6月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235,200股、130,900股,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4.1.12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依法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0 月 13 日